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4568號

原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　李淑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琬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查報被告宋琬菁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，並檢附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且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宋琬菁」為被告，惟經本院以原告於起訴狀上所載之地址查詢「宋琬菁」之全戶戶籍資料，為「資料不存在」等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是本院仍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